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人：李远鹏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全文内容如下：

2020 年，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董事林林先生、独立董事李远鹏先生、吴飞先生（2020 年 11 月至今）、叶茂先生（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其中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李远鹏先生。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主要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了评估。

我们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本公

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还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费为 400 万元。在报告期内与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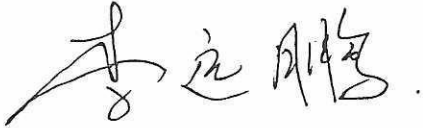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李远鹏



林林

吴飞



叶茂



2021年 3 月 16 日